

# 111 年 10 月大專校院校務資料庫 Q&A

111.09.21

## 一、學生類表冊

表冊	相關疑義	回應說明
學 10-2.學生實習機構及權益保障	<p>學 10-2-投保情形，於 111.03 期 Q&amp;A 中回覆：投保商業保險保額等同或高於「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」亦可填報。請問，本期填報是否也可依照此回覆填報？另是否能將此回覆也增加到表冊定義中，避免填報有遺漏。</p>	<p>本表冊僅蒐集「勞工保險」或「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」兩種類型；有關學校自行為學生投保每人傷害保險保額不低於 200 萬元、傷害醫療保額不低於 5 萬元為基準之相關保險，不列入上述類型計算，後續擬修正欄位。</p>
	<p>學 10-2 二點疑問處想請教：「實習待遇」定義為：</p> <p>(1)工資：係指學生實習之機構按照「勞動基準法」規定，給予學生符合最低基本月薪工資之待遇。</p> <p>(2)獎學金：係指學生實習之機構「給予」實習學生一定金額的獎勵金。</p> <p>(3)津貼：係指學生實習之機構「給予」基本保障的各類津貼(如生活津貼、實習津貼)。</p> <p>(4)無任何待遇：係指學生實習之機構並未提供任何待遇。</p> <p>問題一、若學生是以「時薪」計算薪資，該列計於哪項？問題二、對於「勞工保險」佐證資料蒐集，此項對單位或是學生相關證明皆應屬個資，極大可能性會拒絕給予學校，會增加資料蒐集完整性難度，且與實際投保也會有數據落差，對填報單位容易產生填報上的困惑。</p>	<p>1. 列入工資計算。</p> <p>2. 有關學生投保情形並非本期新增項目，僅調整格式，且並未要求學校蒐集「勞工保險」佐證資料，僅需填報人次。</p>

## 二、教職員類表冊

表冊	相關疑義	回應說明
<p>教 11.專任教師實際授課時數大於規定職級之基本授課時數資料</p>	<p>填表手冊第 170 頁，每週實際授課時數欄位說明第 3 點：...勿以折算或加成後之授課時數填報，應以該科目「實際授課時數」計算教師每週授課時數。但第 171 頁範例中，第 2 點 C1 教授範例說明：C1 教師...依校內 OO 規定計算，致 C1 教師實際授課時數高於規定時數 2 小時；此範例與每週實際授課時數欄位說明第 3 點相互矛盾。</p> <p>實際情況說明 (限 50 字以內)，須包括「授課課程名稱」及「詳細授課之情況」。已多次反映無法在 50 字內達成，都被拒絕受理。建議至少要有 200 字的上傳空間，或者不要填寫重複的說明資訊。</p> <p>以本校為例，教授職級僅需授課 8 學分，授課 3 門課，總計 9 學分，屬超授情況，但填表單位取得教師授課資料並無法得知是哪一門課超授？</p>	<p>範例已調整，修正範例如下：</p> <p><b>111-1 醫護照護概念因修讀學生人數較多又因應疫情，拆成兩班授課，致實際授課時數高於規定時數 2 小時。</b>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字數仍請學校維持於 50 字內摘述重點。</li> <li>2. 本案例情形回應說明重點應以導致教授授課 9 學分而非授課 8 學分之理由，如系所師資課程安排所需等，爰無須區分哪門為超授 1 學分之課程。</li> </ol>
<p>教 12.專任教師實際授課時數低於規定職級之基本授課時數資料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教 12 為每學期蒐集，實際上課程安排多以學年為單位，教師上學期授課 9 學分，不代表超鐘點，其下學期授課 7 學分即可滿足基本時數規定，建議教 12 應採學年蒐集。</li> <li>2. 教師會有授課不足(已含減授)的情況，但教 12 勾稽「應授=實授+減授」，請問應如何填寫呢？</li> </ol>	<p>本表教育部後續將參酌學校意見，評估調整蒐集時間，例如改以學年度蒐集(每年 10 月收)之可行性。</p>

### 三、校務類表冊

表冊	相關疑義	校庫回覆
校 25-1.私立學校董事會成員之配偶或三親等於學校之任職情形	董事本人擔任校內教師是否需填報？	本表僅蒐集校長、董事會成員之配偶或三親等任職於學校職員、技術員...等身分或任職為學校教師但同時兼任行政職務者，皆須填報；若為單純擔任教師，無兼任行政職務者，毋需填報。